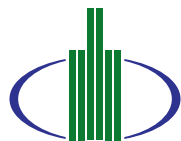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51% 權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隨附的權利及利益)，代價為 21,700,000 港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止一項超過 5% 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4 條所載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隨附的權利及利益)，代價為 21,700,000 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買方，駿盈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Lucky Famo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隨附的權利及利益）。

## 代價

買方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為21,7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償付：

- (a) 代價的20%，即4,340,000港元（「按金」），作為可退還按金已於買賣協議簽署後即時支付予賣方；及
- (b) 代價的80%，即17,36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支付予賣方。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撥付。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及買方落實完成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並在所有重大方面信納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及
- (b) 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自賬目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或確認達成上述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

- (a) 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不計息向買方退還按金；及
- (b) 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有關退還按金、保密的條款及其他一般性條文除外，該等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買賣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對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該等持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申索(如有)則除外。

買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上述先決條件是否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由買方委任的專業物業估值師對該物業(即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進行的估值。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顯示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價值為43,000,000港元。

###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收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未達成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告完成。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該物業，現時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月租(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為75,000港元。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br>二零一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br>(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淨溢利(除稅前)(附註) | 6,237   | 12,404   |
| 淨溢利(除稅後)(附註) | 6,271   | 12,266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包括因該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6,1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2,051,000港元及41,809,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棚架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以及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

##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擬持有該物業作投資及租賃用途。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下將予收購的該物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益及回報以及提供資本增值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止一項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待售股份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金額21,700,000港元，即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遲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物業」     | 指 | 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協和街121-125、129-135、139及141號、瑞和街92-112號仁富大廈地下F舖的物業，其銷售面積約420平方呎                                     |

|        |   |  |
|--------|---|--|
| 「買方」   | 指 | 駿盈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1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Lucky Famou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 上刊登。

\* 僅供識別